復審人 沈煒鴻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7903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,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: 二、復審事實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 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 補正,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,屆期不補正。」監 獄行刑法第124條第2款、第125條、第131條第3款分別定有 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979030 號不予許可假釋處分,核屬應提復審,經本署以 110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3000530 號函,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,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上述函件按訴願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,並經復審人於110年1月 29日簽名捺印收受,有本署高雄第二監獄送達收容人公文書登記 簿影本附卷可稽,依監獄行刑法第125條規定,復審人得補正之 期間,於收受通知之翌日即110年1月30日起算,至110年2 月3日屆滿,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,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3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 崇 委員 黃 灣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

署長黄俊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